

106 年房屋稅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送達，如未收到或遺失者，除可向本局申請補發外，亦可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繳納方式如下：

（一）現金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或繳納單條碼資料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繳納單條碼資料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

（二）信用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6666 或 412-1111，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須支付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三）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 106 年 5 月 31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 ※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支付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方式繳納稅款者，請於 106 年 4 月 26 日零時至 106 年 6 月 2 日 24 時前繳納。繳納期間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惟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2 日繳納者，不加計滯納金，但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 ※若遺失或未收到房屋稅單者，可攜帶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就近到住家附近統一超商、全家及 OK 等便利商店，於多媒體事務機(Kiosk)插入憑證確認身份後，即可查詢房屋稅是否已繳納，如果還沒繳納，便可列印房屋稅繳稅小白單(新台幣 2 萬以下)，並直接到櫃台繳納，不會收取任何手續費，稅捐稽徵機關在確認後，會主動將繳納證明寄送納稅義務人